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新兴路

（外马路-中山路）项目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炳东 （亲笔签名）

2017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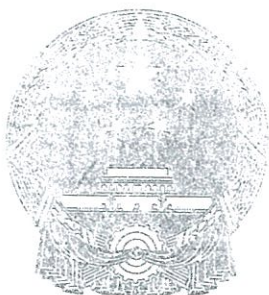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注：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8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5958L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郭炳奎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壹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0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3193275958L 法定代表人:郭炳奎

注册资本:668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244040468

有效期至:至2021年02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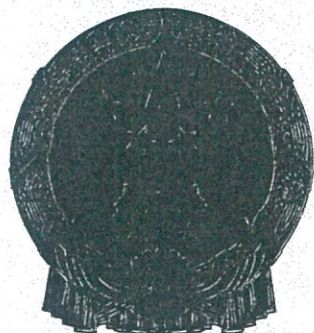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7 年08 月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1239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周才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66 号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6 月 9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黄国才”变更
为“郭炳奎”。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吴林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0424199009061877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50827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5738

信息发布日期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35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林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9009061877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2-18

有效期至

2018-12-1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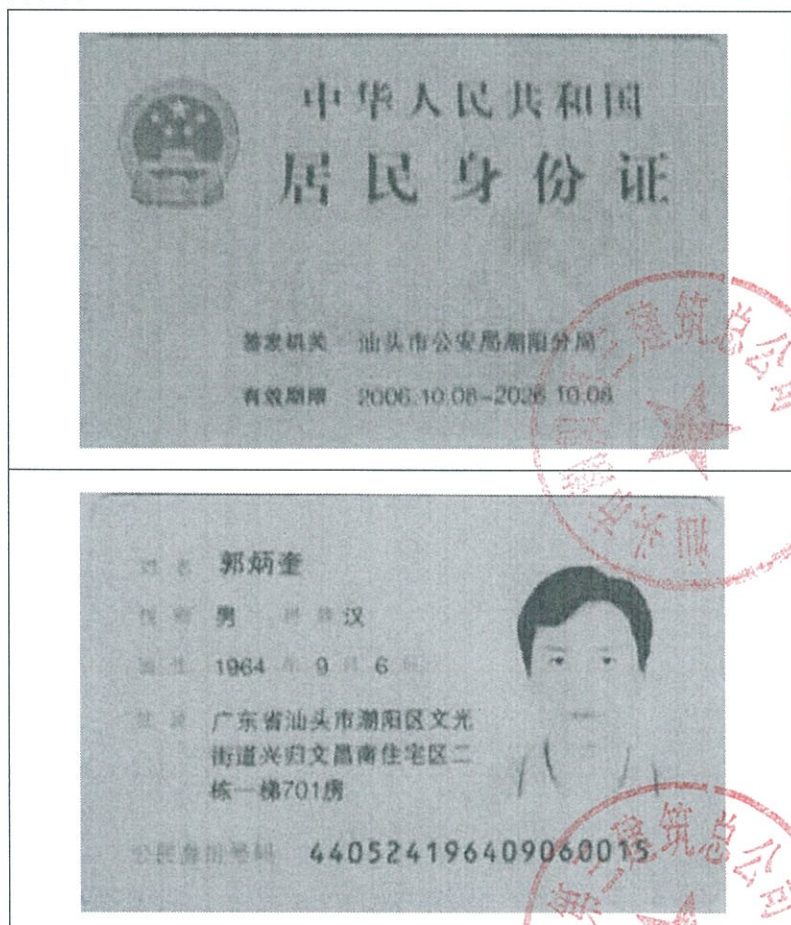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3-7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单位性质： 集体所有制 ，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66号 ，
成立时间： 1984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郭炳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409060015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系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炳奎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409060015, 现委托吴林龙同志(身份证号码: 36042419900906187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炳奎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吴林龙 (亲笔签名)

2017 年 9 月 27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周才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蔡颖	联系电话	0754-83824410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锦西路66号	有效期至	2018-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炳奎。2017年9月21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981号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91440513193275958L)、郭炳奎(440524196409060015)、吴林龙(360424199009061877)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9月18日到2017年9月18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报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636800.0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暂估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在2018年1月底前完工通车并完成步道。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4）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

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吴林龙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2017年9月27日

电话: 0754-83817727 传真: 0754-83817727。



保函编号: 174406500110518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项目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被保证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被保证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



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411203

编号: 5810-05843111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郭炳奎

开户银行 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588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
44001650201050442588。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市中心城区路
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项目
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
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
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年 9 月 26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7年 9 月 25 日